

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109）。公司已于2018年9月13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181155”的《受理通知书》。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并积极开展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仍有7名自然人股东因在登记公司登记的联系方式有误等原因，公司未能与其取得联系。为充分保护剩余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并进一步推进公司终止挂牌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仕净环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本人或者本人指定的第三方将以积极的态度与该7名未联系上的自然人股东进行协商，必要时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合理的价格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拟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因在登记公司登记的联系方式有误等原因，公司未能与其取得联系的7名自然人股东，详细股东信息请见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提醒部分中小股东尽快与公司取得联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

2、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中满足回购对象所需条件的异议股东。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以积极的态度与异议股东进行协商，必要时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合理的价格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拟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回购主体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的，交易价格不作为参考价格，回购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需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见附件）。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权不再继续履行回购义务。

（四）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异议股东可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杨宝龙（董事会秘书）

电话：0512-69578288

传真：0512-69578288

电子邮箱：ad.baolong.yang@sz-sjef.com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澄路 82 号

邮编：215137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特此公告。

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

股东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信箱	
证券账号	
持股数量	
回购要求	回购股份数： （股） 回购价格： （元/股）
本人承诺：本人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若有虚假，则视为放弃本次回购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股东（盖章/签名）：

申请日期：